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2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801.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00.4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5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2017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0,212.03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16,400.4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7年6月4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270号）。2017年6月6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在投资项目上，累计投入人民币16,400.40万元。除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32,788.92元外，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6.4.8条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程序，因此根据经营需要，公司近日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32,788.92元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专户，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

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